

ICS 621.4/.9
A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92.6—93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 矿 山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machinery products
Mine

1993-02-13 发布

1993-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机械产品环境条件 矿 山

GB/T 14092.6—93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machinery products
Min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械产品在矿井或露天场所遇到的环境参数及其严酷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矿井及露天矿环境条件下使用的一般用途机械产品。产品包括探掘机械、提升机械、选矿机械、运输机械、矿用电气设备等。

2 引用标准

- GB 47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 GB 4797.1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温度和湿度
- GB 4797.3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生物
- GB 4797.4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 太阳辐射与温度
- GB 4798.3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有气候防护场所固定使用
- GB 4798.4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 无气候防护场所固定使用

3 一般要求

3.1 当产品标准在选择本标准规定的环境参数严酷等级不能满足特殊使用要求时,产品可按实际情况采用 GB 4796 中所列出与其相接近的参数值。

3.2 产品实际使用中将会受到多种环境参数综合影响,它包括的条件及代号为:气候条件(K)、特殊气候条件(Z)、生物条件(B)、化学活性物质条件(C)、机械活性物质条件(S)、机械条件(M)。对于地下矿井或露天矿使用的产品,应注明上述各种有影响的环境条件的参数种类和严酷程度。

3.3 某些矿山还可能存在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如井下煤矿往往存在爆炸性介质,所采用的机械、电工、仪表产品应满足防爆要求。有些产品若不适合在某些特殊条件下使用,则在制订产品标准时可不列该特殊环境条件。

3.4 标准中的某些参数,尚不能定量规定其严酷等级,只是对典型参数作定性规定,例如凝露、结冰和结霜等。

3.5 用于有气候防护场所(相当井下用)的产品,其环境条件代号前的首位数字规定为“3”,而用于无气候防护场所(相当于露天矿)的产品,其环境条件代号前的首位数字规定为“4”。

环境等级及其代号说明,例如: